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0）0012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吨印刷品、3吨无纺布制品
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云威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250880106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802	邮编：	325000
地址：	龙港市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港市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无纺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品 300 吨/年、无纺布制品 3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品 150 吨/年、无纺布制品 1.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2015 年 6 月 4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8、《关于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温环苍建〔2019〕96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5 月 29 日；</p> <p>9、《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698 1412 94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308 1407 18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3。</p>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排放量 (t/a)	≤0.01	≤0.001	≤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印刷品和无纺布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租赁龙港市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525 平方米，项目员工 13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苍建〔2019〕96 号。

因印刷机未按环评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印刷品和 1.5 吨无纺布制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印刷品、1.5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2	1	4 色 海德堡 SM52-4 型
2	分切机	台	1	1	QZYK1300 型
3	压烫机	台	1	1	JC-8A 型
4	压烫机	台	1	1	7A 型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张	t/a	305	135	
2	无纺布	t/a	3	1.35	
3	胶印油墨	t/a	2	0.85	
4	环保型洗车水	t/a	0.5	0.23	
5	印刷版	张/a	3000	1350	
6	热转印纸	t/a	0.1	0.05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0 年 3~5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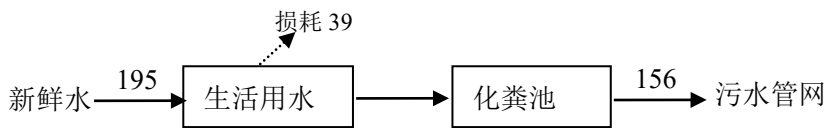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无纺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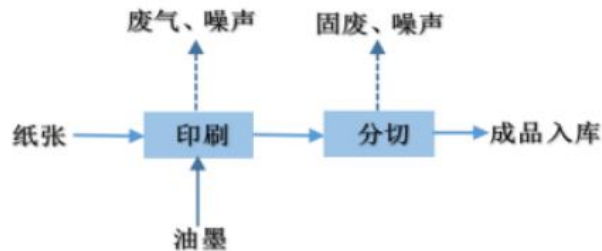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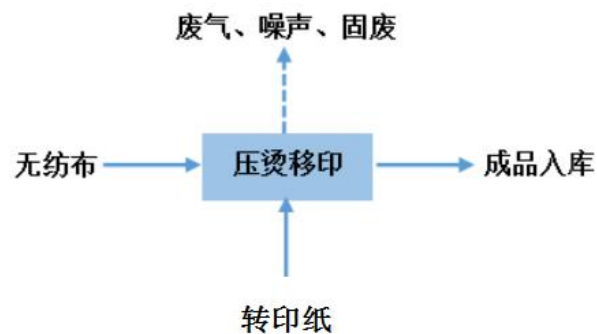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烫废气和印刷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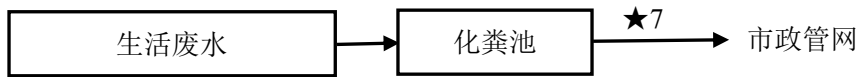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印刷机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印刷品和 1.5 吨无纺布制品，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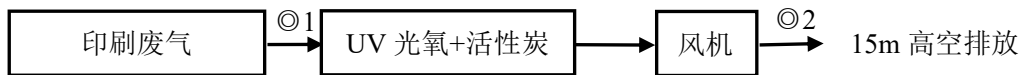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5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烫废气和印刷废气，压烫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见图3-3。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收集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压烫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对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已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1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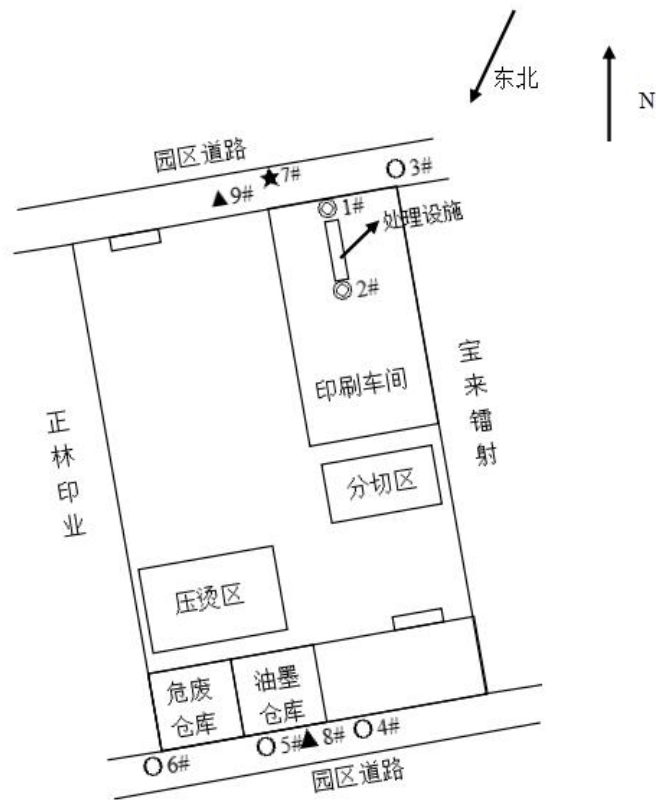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废物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印刷版	一般废物	1500 张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0.8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4。



注：★废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本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温环苍建〔2019〕96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租赁建筑面积 525m²。主要以纸张、胶印油墨、洗车水、无纺布、热转印纸等原辅料，通过印刷、分切、压烫移印等工艺（印刷版外协），形成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p>	<p>项目租赁地点、租赁面积、原辅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印刷机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印刷品和 1.5 吨无纺布制品。</p>
<p>2、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p>

<p>3、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 <p>项目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p>	<p>已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p>	<p>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NH₃-N：0.001t/a、VOCs：0.19t/a，其中 VOCs 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p>	<p>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要求。</p>
<p>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3、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4-2。

表 4-2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正在“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符合： 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印刷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符合： 项目不涉及调配、分装作业，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加盖密闭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 项目不涉及集中供料系统，采用密闭供料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符合： 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各类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及警示性标志牌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基本符合：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测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不符合： 暂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3.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烟气流速监测仪	MH3041A	非甲烷总烃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曾愉乐	现场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报告编制人	曾愉乐	现场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温正雁	项目负责人	WZZY-005
报告审定人	田亮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WZZY-010
其他成员	施秋玉	质量负责人	WZZY-001
	谢娇	理化负责人	WZZY-002
	季智慧	理化分析员	WZZY-017
	郑伟钊	有机分析员	WZZY-011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2001127-03	188	185	±8	合格
氨氮	MYB1911107-01	0.406	0.420	±0.020	合格
总磷	MYB1904122-07	0.849	0.843	±0.03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定
氨氮	HY200012-S-1-7-1-PX	1.20	1.12	1.16	3.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Y200012-S-1-7-1-PX	130	120	125	4.0	≤10	合格
总磷	HY200012-S-2-7-1-PX	0.14	0.13	0.14	3.7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mg/m ³)	检测浓度(mg/m 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15.5	212.0	1.6%	≤10	合格
		2.73	2.78	1.8%		合格
	甲烷烃	215.5	215.7	0.1%		合格
		2.73	2.66	2.6%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0-06-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0-06-02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印刷废气排放口		
○3	厂界上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9	厂界北侧		

注：东、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产能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印刷品	300 吨/年	150 吨/年	400kg	80.0%	450kg	90.0%
无纺布制品	3 吨/年	1.5 吨/年	4kg	80.0%	4.5kg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厂界南侧▲8	2020-06-01	62.7
厂界北侧▲9		62.0
厂界南侧▲8	2020-06-02	63.1
厂界北侧▲9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00012；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6 月 1 日：阴，风速 1.2m/s；6 月 2 日：阴，风速 1.4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7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6-0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7	26	125	24.9	1.16	0.12	0.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5	27	101	28.7	1.32	0.17	0.9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2	24	110	22.3	1.26	0.14	0.75
			日均值（范围）		7.27~7.42	26	112	25.3	1.25	0.14	0.84
		2020-06-0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0	28	103	18.8	1.51	0.14	0.7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9	30	127	21.0	1.58	0.12	0.4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3	33	114	21.4	1.47	0.10	1.09
			日均值（范围）		7.29~7.40	30	115	20.4	1.52	0.12	0.7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7.42	30	115	25.3	1.52	0.14	0.8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00012。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印刷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0-06-01	43.0	43.8	43.9	43.6	/	0.271	/	/	/	6234
	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21.5	25.1	22.0	22.9	43.5	0.153	≤120	≤10	15	6673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0-06-02	39.5	43.4	40.7	41.2	/	0.252	/	/	/	6179
	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19.3	19.7	18.0	19.0	49.6	0.127	≤120	≤10	15	6789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00012。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020-06-01	1.35	1.27	1.29	1.90	≤4.0
厂界下风向 1#○4			1.90	1.67	1.46		
厂界下风向 2#○5			1.40	1.29	1.28		
厂界下风向 3#○6			1.27	1.28	1.29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020-06-02	1.01	0.95	0.88	1.43	≤4.0
厂界下风向 1#○4			1.33	1.38	1.43		
厂界下风向 2#○5			1.33	1.35	1.36		
厂界下风向 3#○6			1.25	1.26	1.26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00012。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6-01	第一次	100.9	20.2	1.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8	22.7	1.2	东北	
	第三次	100.9	21.0	1.5	东北	
2020-06-02	第一次	100.7	24.2	0.9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6	25.5	1.4	东北	
	第三次	100.4	27.2	1.3	东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1~02 日），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1~02 日），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56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78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78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1~02 日），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生产时间 300 天（4.5h）计，印刷废气年排放量为 908.7 万标立方米，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约 0.353 吨，年排放量约为 0.189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1~02 日），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1~02 日），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19）96 号

关于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 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
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
租赁建筑面积 525m²。主要以纸张、胶印油墨、洗车水、无
纺布、热转印纸等原辅料，通过印刷、分切、压烫移印等工
艺（印刷版外协），形成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

品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主要为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NH₃-N：0.001t/a、VOCs：0.19t/a，其中 VOCs 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

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9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印刷品	300 吨/年	150 吨/年	400kg	80.0%	450kg	90.0%
无纺布制品	3 吨/年	1.5 吨/年	4kg	80.0%	4.5kg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1	纸张	KG	406	457
2	无纺布	KG	4	4.5
3	胶印油墨	KG	2.5	3
4	环保型洗车水	KG	0.65	0.75
5	印刷版	张	4	4.5
6	热转印纸	KG	0.12	0.15

企业负责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6.2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4色 海德堡 SM52-4 型	台	1	1	
2	分切机	QZYK1300 型	台	1	1	
3	压烫机	JC-8A 型	台	1	1	
4	压烫机	7A 型	台	1	1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张	t/a	305	135	
2	无纺布	t/a	3	1.35	
3	胶印油墨	t/a	2	0.85	
4	环保型洗车水	t/a	0.5	0.23	
5	印刷版	张/a	3000	1350	
6	热转印纸	t/a	0.1	0.05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0 年 3~5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协议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受托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产废方：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合同编号：ZS-NH-CZ-B2020580

鉴于：

- 1、丙方系产废单位，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根据相关环保法规，需要处置。丙方已授权委托乙方签订危废处置相关合同并支付费用。
- 2、乙方系丙方危废处置服务承包商，负责丙方危废的对外协调处置、签订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协助办理手续等事项。
- 3、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的企业。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丙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甲方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费用按下列价格结算：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吨）	处置费（单位：元/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擦机布	0.2	4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0.2	4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物	0.2	4500
备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本协议约定的价格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丙方后续进行招标的，无论乙方中标与否，已经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按本协议约定价格结算。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横塘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乙方收取丙方 1000 元预收款，每种危废种类按 100 公斤起算，超出重量按实际公斤补贴差价。

二、计量

1、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称重重量不少于乙方称重 3% 则也可以丙方称重结算，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结款账期及开票

1、乙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甲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

2、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甲方在接收丙方该批次废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工业危险废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甲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丙方环评资料，如甲方无法初步判定丙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情况时，甲方将派人至丙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丙方需派人协助甲方了解工业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性。

3、甲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1、废包装物压扁打包成一立方左右，或者叠加起来到 1.2 米左右成四叠，用缠绕带密封打包成一立方左右，防止转运过程中倒塌。或者直接放入有内衬袋的大口吨桶包装。

2、废抹布打包成捆，然后用塑料膜包裹好。

3、干性颗粒状废活性炭，先用内衬袋包装打包封口，再用扎口吨袋包装封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口；粉状废活性炭，先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再用大口吨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 20 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包装均由丙方自行提供。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甲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丙方承担。

6、丙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丙方承担。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丙方负责，丙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甲方负责。

2、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

3、运输过程中，由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甲方区域后，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七、废物接收

1、乙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甲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丙方收到甲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甲方在审核丙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甲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丙方顺延周期，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任何责任。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3、丙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须办理转移相关手续后方可通知甲方进行转运工作。如丙方未办结转移相关手续或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八、入厂复检

1、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甲方暂存库后，甲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丙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丙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丙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则甲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丙方承担。

4、丙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要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丙方收取 100 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丙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甲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丙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际商确定。

九、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给丙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甲方应及时接收丙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甲方在接收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三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MIZUDA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4) 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丙方所有。

2、丙方责任

(1) 丙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丙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

(4) 丙方负责丙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甲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5) 丙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甲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6) 丙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废废弃物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丙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7) 丙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甲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8) 丙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废废弃物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废废弃物。合同到期前，丙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3、乙方责任

- (1) 负责丙方工业危废的对外联系，协助丙方和甲方完成合同签订。
- (2) 协助甲丙双方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并现场协调危废转运时各事项。
-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收取以及支付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如丙/乙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丙方未结清上一批危废废弃物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废废弃物；合同到期前，丙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甲方不再与丙/乙方继续处置合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丙方须支付完毕上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稠塘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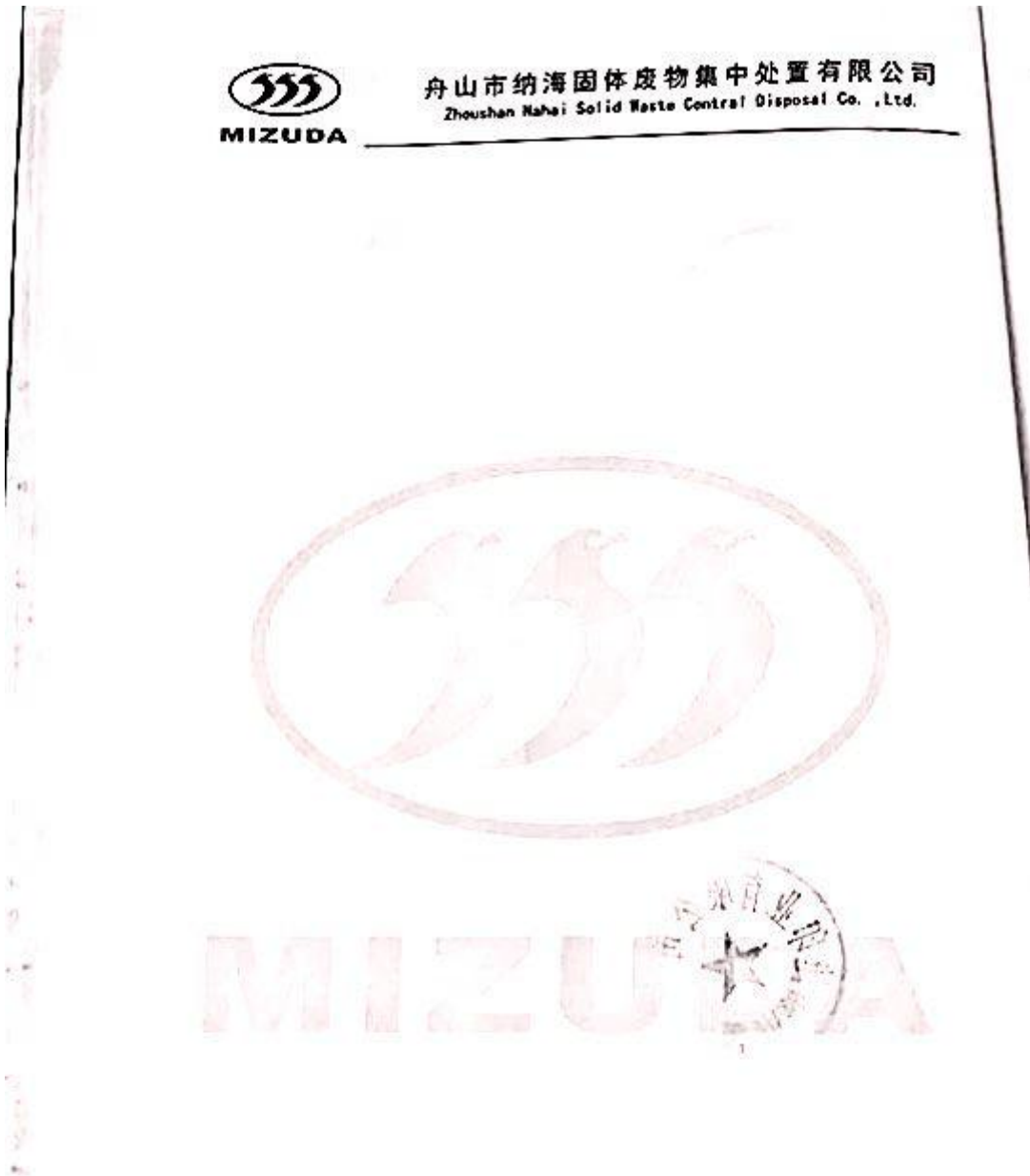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前庄村（瑞安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内 1 楼 1-3 楼）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税号：91330381MA2HA14J4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银行账号：19246701040008086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电话号码：0577-58866822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
签字：	签字：
邮编：316054	邮编：

丙方：(盖章)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 B 号楼 103 号
 税号：91330321501202241
 开户行：温州苍南支行
 银行账号：255001040032372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13950660106
 联系（委托）人：陈云威
 签字：
 邮编：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双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3 号智汇众创中心 E2 幢 11 楼 1111 室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稠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0001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苍南县龙港市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苍南县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区 5 幢 103 室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6-01~2020-06-0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0-06-01~2020-06-08
采样工况 Sampling condition	采样期间, 生产负荷 80~9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苍南县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区 5 幢 103 室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 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3.1.6.2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报告编号: HY200012

第 3 页 共 7 页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0-06-01			2020-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7	7.35	7.42	7.40	7.29	7.33	6~9
悬浮物 mg/L	26	27	24	28	30	3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01	110	103	127	114	≤500
氨氮 mg/L	1.16	1.32	1.26	1.51	1.58	1.47	≤35
总磷 mg/L	0.12	0.17	0.14	0.14	0.12	0.10	≤8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98	0.75	0.76	0.49	1.0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9	28.7	22.3	18.8	21.0	21.4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印刷废气进口	2020-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
					排放速率 kg/h	0.26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
					排放速率 kg/h	0.27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9	—
					排放速率 kg/h	0.279	—
◎2#	印刷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0-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0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7	≤10

⑥ 报告编号: HY200012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印刷废气进口	2020-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5	—
					排放速率 kg/h	0.23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4	—
					排放速率 kg/h	0.27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7	—
					排放速率 kg/h	0.244	—
◎2#	印刷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0-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8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9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5	≤10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20-06-01	1.35	1.27	1.29
○4#	厂界下风向 1#		1.90	1.67	1.46
○5#	厂界下风向 2#		1.40	1.29	1.28
○6#	厂界下风向 3#		1.27	1.28	1.29
○3#	厂界上风向	2020-06-02	1.01	0.95	0.88
○4#	厂界下风向 1#		1.33	1.38	1.43
○5#	厂界下风向 2#		1.33	1.35	1.36
○6#	厂界下风向 3#		1.25	1.26	1.26
标准限值			≤4.0		

表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A)
▲8#	厂界南侧	2020-06-01	阴	1.2	14:09~14:10	62.7
▲9#	厂界北侧				14:06~14:07	62.0

⑥ 报告编号: HY200012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A)$
▲8#	厂界南侧	2020-06-02	阴	1.4	10:23~10:24	63.1
▲9#	厂界北侧				10:19~10:20	62.1
标准限值						≤ 65

表 7、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量 Nm^3/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irc}C$	
①1#	印刷废气进口	2020-06-01	第一次	9.8	6075	-0.12	2.6	28
			第二次	10.1	6266	-0.11	2.6	28
			第三次	10.3	6362	-0.12	2.7	29
②2#	印刷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0-06-01	第一次	8.5	6586	-0.01	3.0	33
			第二次	8.7	6769	-0.02	2.9	32
			第三次	8.6	6663	-0.01	3.0	33
①1#	印刷废气进口	2020-06-02	第一次	9.9	6156	-0.11	2.5	27
			第二次	10.3	6377	-0.12	2.6	28
			第三次	9.7	6005	-0.12	2.6	28
②2#	印刷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0-06-02	第一次	8.8	6834	-0.01	2.9	32
			第二次	8.5	6573	-0.01	3.0	33
			第三次	9.0	6959	-0.02	3.0	33

表 8、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6-01	第一次	100.9	20.2	1.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8	22.7	1.2	东北	
	第三次	100.9	21.0	1.5	东北	
2020-06-02	第一次	100.7	24.2	0.9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6	25.5	1.4	东北	
	第三次	100.4	27.2	1.3	东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 付露露 付露露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批准人: 田亮 田亮 报告日期: 2020-06-0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港市金田工业园 5 幢 103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558960 120.5295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印刷品、3 吨无纺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印刷品、1.5 吨无纺布制品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苍建〔2019〕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嘉捷印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56	-	-	0.0156	-	-	+0.0156
	化学需氧量	-	115	500	-	-	0.0078	0.01	-	0.0078	0.01	-	+0.0078
	氨氮	-	1.52	35	-	-	0.00078	0.001	-	0.00078	0.001	-	+0.0007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908.7	-	-	908.7	-	-	+908.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0.353	0.164	0.189	0.19	-	0.189	0.19	-	+0.189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